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份合併通函內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生效。

茲提述(i)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股份合併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份合併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1,839,081,180 (100.00%)	0 (0.00%)
2	(a) 重選李偉生先生為董事。	1,839,081,180 (100.00%)	0 (0.00%)
	(b) 重選梁伯然先生為董事。	1,839,081,180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1,839,081,18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39,081,180 (100.00%)	0 (0.0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1,839,081,180 (100.00%)	0 (0.0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839,081,180 (100.00%)	0 (0.00%)
4(C)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 4(A)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1,839,081,180 (100.00%)	0 (0.00%)

附註：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全部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和定義），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	1,839,060,076 (99.99%)	22,583 (0.01%)

附註：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份合併通函內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生效。

股份合併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之日期將按照股份合併通函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之時間表實行。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藍色變更為粉紅色。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辛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